

民國史料叢刊

10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工作須知
民國必要孔教大綱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50)

民國史料叢刊

10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教育部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工作須知
民國必要孔教大綱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0222264 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編輯例言

一、本報告分：甲，籌備經過，乙，辦理概況，丙，結束概況，丁，各項章則，戊，各項簡要統計，己，本會委員及職員錄。

二、各招生處考試題目，本屆因時間籌備不及，仍由各招生處根據部頒命題標準自行擬題考試。因試題過多，本報告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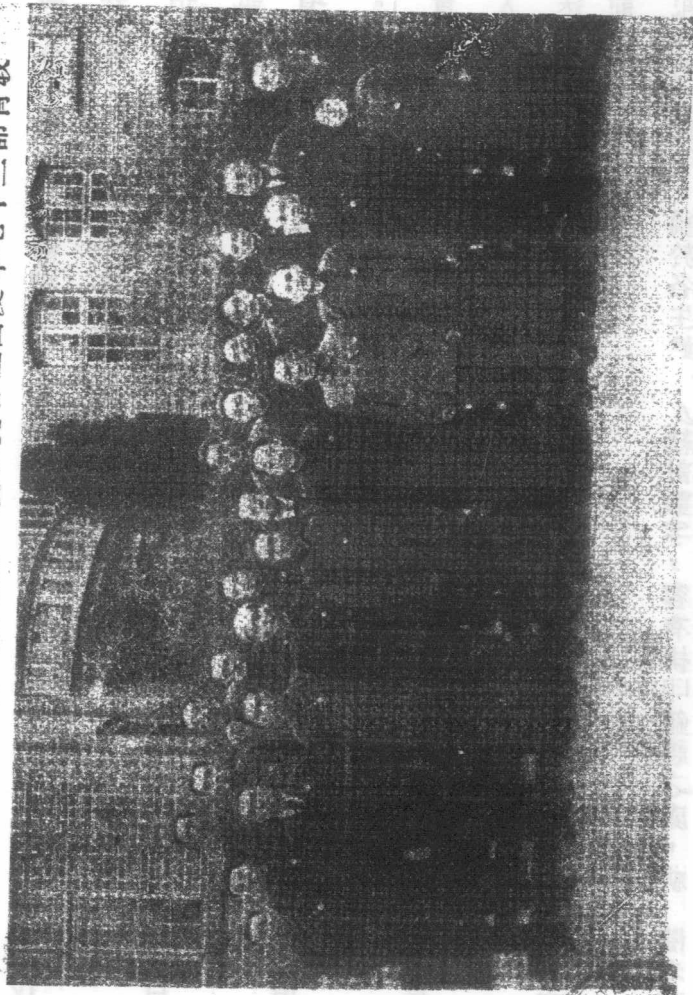
三、各項詳細統計均已製就，但因印刷困難，本報告內祇錄各項統計提要，及各項統計簡表。至全部統計，另印專冊。

四、本會覆核考生成績及分發學生所用表格，多至二十餘種，因排印不便，本報告亦未能錄入。

五、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有極少數因表冊未到，未能分發。本報告所錄姓名，以本報告付印前分發者為限。

六、本報告勿促付印，關於各生姓名統計數字，容有排印錯誤之處，祈閱者隨時指正。

教育部七十七年度各院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攝影



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目錄

甲，籌備經過

乙，辦理概況

- 一，訂定招生簡章.....二
-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三
- 三，解釋有關招生各項規章.....四
- 四，覆核致試成績.....五
- 五，決定取錄學生.....六
- 六，分發取錄學生.....八
-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五一

丙，結束概況（附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處辦理概況）

丁，各項章則

- 一，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五六
- 二，二十七年年度上海各院校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辦法.....五七
- 三，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五七
- 四，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體育系術科考試種類.....六四
- 五，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六四
- 六，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六五
- 七，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收錄取新生分發辦法.....六六
- 八，二十七年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六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二

戊、各項簡要統計

九，教育部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〇
十，教育部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〇
十一，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辦事通則	七二
十二，二十七年立各院校各招生處辦理統一招生應注意事項	七二
十三，國立各院校各處招生委員會經費收支報銷辦法	七五

七六

一，二十七年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統計提要（附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新生各項統計）	七六
二，分發各院校考試錄取及免試保送人數	八四
三，應徵生之性別	八五
四，錄取生之性別	八六
五，應徵生之籍貫	八七
六，錄取生之籍貫	八九
七，應徵生及錄取生之年齡	八九
八，應徵生及錄取生之資格	九〇
九，應徵生及錄取生之科別	九一
十，應徵生及錄取生之畢業年度	九一
十一，應徵生及錄取生之出身學校（一）	九二
十二，應徵生及錄取生之出身學校（二）	九二
十三，應徵生第一志願之分析	九二
十四，各招生處經費收支概況表	九三

己，本會委員及職員錄

本會委員職員及審核人員一覽（附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委員一覽）	九四
-------------------------------	----

辦理第一次統一招生附言

九六

甲。籌備經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鑒於以往國立各院校招考新生均各自爲政，爲節省時間費用及便利學生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籌劃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由本部統一招考。六月二十二日，與訂定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其要點爲（一）二十七年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除上海各院校外，均由本部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本部分發各院校。（二）本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三）統一招生同時定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陽，貴慶，成都，昆明，南寧，延平，永康，十二處舉行。（四）各招生處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新生報名考試等事宜。（五）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六）本屆招考新生准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七）考試日期定爲九月一日至四日。嗣復通令國立各院校將二十七年所擬招生之院系系別及人數詳細列表呈報，以便統籌錄取名額，並令將二十五年招生簡章檢送備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上海方面，原擬另組招生委員會，嗣恐辦理不便，乃另定二十七年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辦法。規定國立交通大學代招理，工，農三學院一年級新生，國立暨南大學代招文，法，理，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國立上海醫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其學額則由本部臨時決定之。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頒發之後，本部即根據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統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於七月初旬組織，除各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部聘定羅家倫，董冠賢，艾偉，吳南軒，王星拱，周炳琳，陳之邁，謝循初，陳石珍，陳東原，戚啓芳等十一人爲本會委員，並指定陳委員石珍爲本會主席。七月二十二日本會組織章程，由部制定公布。本會即依據是項組織章程，開始辦理關於統一招生各項工作。以上所述，爲本會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



乙·辦理概况

本會任務，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爲左列各項：

- 一、訂定招生規章；
-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 三、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 四、覆核考試成績；
- 五、決定取錄學生；
- 六、分配取錄學生；
-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茲爲便於明瞭起見，逐項敘述如左：

一 訂定招生規章

統一招生規章，以前無成例可循，一切俱待創訂，本會組織成立，首先之任務即爲根據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釐訂各項規章。茲簡述於左：

1. 招生簡章 本會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卞南軒、艾偉、童冠賢、謝循初、陳石珍、卽鶴亭、吳俊升、（黃龍先代，）章益（郭有守代，）陳之遇，

羅家倫，陳禮江，顧樹森等十二人，由陳石珍主席，黃龍先記錄。會議時修正通過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計分十四項。（一）招考院校（二）修業年限（三）投考資格（四）投考手續（五）報名地點（六）報名日期（七）試驗日期及地點（八）投考志願（九）試驗科目（十）分發（十一）入學（十二）納費（十三）公費免費及貸金（十四）未盡事宜隨時在各招生處通告等。上項簡章經呈部核准，於七月三十日頒發，並由本會摘錄要點登報廣告。簡章趕付鉛印，以便各處函索。至簡章頒發後補充各點，茲一併述之如下：（一）除國立各院校及省立廣西大學外，重慶及成都兩招生處並代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招收一年級新生，因重慶大學本屆以特殊情形不及自招新生，經呈准本部由本會就近通知重慶及成都兩招處佈告招考各生，得以省立重慶大學爲投考志願。（二）投考第一志願爲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鐵道管理系者，應試科目改爲第一組。（三）投考國立同濟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者，英文改試德文。如以其他院校爲第二第三第四志願者，仍應加試英文。以國立同濟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爲第二第三第四志願者，並應加試德文。（四）以第二組所屬之院系爲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所屬院系爲第二第

三第四志願者，應加試生物。(五)以第三組地理學系為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其他各學系為其他志願者，應加試生物。(六)以第三組地理學系為第一志願者，得以第一組各系為其他志願。

2.

體育系術科致試種類 體育系術科致試種類，田徑賽分為

(一)一百公尺(二)跳高(三)跳遠(四)推十二磅鉛球四種。球類分足球及籃球。足球分(一)足尖踢球比遠(二)運球(三)射球三種。籃球分(一)運球(二)投籃二種。器械分單槓。及雙槓。經呈部於八月十三日頒發。嗣復規定女生推鉛球改為八磅，並免試足球。

3.

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廿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條，有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之規定。

本部頒布國立各中學畢業生安插辦法亦有國立中學畢業成績生列甲等者得保送免試升學之規定。本會特參照上項大綱及辦法，擬定廿七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以利施行。八月十日，本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羅家倫、周炳琳(張彝鼎代)陳之邁、王星拱、邵鶴亭、董冠賢、陳東原、謝循初、陳石珍、吳俊升、章益、艾偉、吳南軒、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顧樹森，等十四人，主席陳石珍，記錄薛鈺會，會議時將保送免試升學辦法修正通過，經呈部於八月十六日頒發。

二 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本屆因籌備不及，各處考題仍由各招生處聘請命題委員分別命題，關於評分事宜，亦由各招生處聘請閱卷委員辦理。至取錄新生則由本會統一辦理，茲將上項標準規定情形述之如左：

1. 命題及評分標準 七月二十日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命題標準原則數項。本會根據上項原則，擬訂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提經八月十日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經呈部於八月十三日頒發。

2. 取錄標準 八月三十日本會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戴啓芳、王星拱、陳石珍、董冠賢、羅家倫、周炳琳、陳之邁、吳俊升、陳禮江、邵鶴亭、陳東原、謝循初、章益等十三人，列席者王萬鐘、主席陳石珍，記錄薛鈺會，會議時曾將錄取標準加以討論未作最後決定。十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周炳琳、董冠賢、戴啓芳、吳俊升、章益、謝循初、艾偉、陳東原、陳石珍、顧樹森、邵鶴亭、王星拱等十二人，本部顧次長張次長亦蒞會指示，並邀在滬之廣州籍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生委員會主席鄭魯，呈請招生委員會委員張伯岑（黃鈺生代）吉安招生委員會委員鄭宗海，出席參加討論，列席薛錚會，黃龍先，王萬鍾，主席陳石珍，記陳華益會。會議時將最後擬定之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予以通過。

三 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茲將關於各項招生法規之解釋，述之如下：

1. 解釋各招生處可否設分處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電詢關於陝西省教育廳請於西安設招考分處一節，可否請核復，經電復無庸設招生分處。

2. 解釋有原校升學證之學生是否認為有效證件

成都招生委員會電詢原校升學證是否認為有效證件，經電復，持有原校升學證各生，應准先行報名，俟錄取後補繳正式畢業證書。

3. 解釋本屆招生得取錄同等學力一節之疑義

廣東私立光華醫學院函詢本屆招生得取錄同等學力者之疑義，經函復同等學力學生不限定高中畢業，但其所習各科目程度須與高中畢業者相等，此項投考學生，准予免繳畢業證明文件。

4. 解釋清寒服務證同書可否補繳

四

南鄭招生委員會電詢清寒及服務證明書可否補繳，經電復清寒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可於錄取後補繳。

5. 解釋同等學力是否需證件

廣州招生委員會電詢同等學力是否需繳證件，經電復同等學力學生悉須繳證件。

6. 解釋計算考生成績方法

重慶招生委員會函詢計算考生成績方法，經函復各處僅須將各生考試成績每種課目分數成績總分數填送，無須另定計算方法。

7. 解釋有北京字樣證書准否報名

南鄭招生委員會電詢有北京字樣證書准否報名，經電復有「北京」字樣證書，如非偽組織驗印或發給者，應准報名。有疑同時，可於報名單註明。

8. 解釋總分數之意義

長沙招生處及貴陽招生處先後電詢新生成績單內之總分數是否填各科平均分數。經分別電復，新生成績單內總分數，係指筆試七課目分數之總和。

四 覆核考試成績

本會為便各招生處辦理統一招生事務辦法一致及迅速起見

除已由部頒發各項重要章程外，特擬訂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辦理統一招生應注意事項，由部於八月十七日頒發。其中規定與複核考試成績有關者，計（一）報名截止後各招生處應即將各該處報名新生總人數電部，（二）考試完畢後各招生處應即將各課目試題全份，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三）投考新生考試成績須迅速結算，結算完畢後，各招生處應即造具名冊連同報名單二份，成績單一份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寄出。

茲將報名截止後各招生處報名人數及實際應考人數列表於

考區	報名人數	實際應考人數
武昌	六三九	五六三
長沙	一六八六	一五四一
吉安	三〇〇	三〇〇
廣州	二七五一	二五四八
桂林	三八三	三三九
貴陽	三三三	三三六
昆明	六三三	五七五
重慶	二二二一	二〇九九
成都	一九一七	一八〇六

南鄭 五七二 五三三
延平 三三三 二八八

永康 二四〇 一九一

總數 一二〇〇八 一一一九

關於各招生處考試題目，各招生處送部遲早不一，至九月二十日方始送齊，本會曾請各科專家評定各處試題之難易，以資參攷。

至新生報名單，考試成績及名冊，因交通不便，郵遞需時，大部份九月二十日以後方始寄到。最早者為重慶；九月十四日送到。最遲者為南鄭，九月三十日寄到。至永康則成績單雖於九月二十三日寄到，但報名單寄到最遲，十一月初本會方始收到。

本會於九月十五日開始複核考試成績工作，製訂表格多種。第一步工作為檢查各生總分數與各科分數之和，是否相符，有無加試課目。第二步照各生所填志願分別組別，根據取錄標準，將各生報名號數，姓名，總分數，各課目分數，及加試課目分數，分別填載各項整理表。第三步用統計方法，調整各處給分之寬嚴，將各項總分數加以調整。蓋除用統計方法調整各處分數以求公允外，實無其他更佳之方法，故經本會會議討論，決定採用統計方法，計算全國十二處總中數。各地所定放生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六

成績，其分數寬嚴不同者，則以十二處總中數與各地中數之差，分別就各地總分數加減調整之。調整時，各地總分數之加減，如左表：

全國總中數 二三八·六二

政區	中數	與全國總中數之差	調整時增減分數
武昌	二二二·二四	少二六·三八	增二六
長沙	二八一·七八	多四三·一六	減四三
吉安	二九一·三〇	多五二·六八	減五三
廣州	二〇九·八二	少二八·八〇	增二九
桂林	一九八·六一	多五九·九九	減六〇
貴陽	二八六·〇八	多四七·四六	減四七
昆明	一九二·九二	少四五·七〇	增四六
重慶	二〇五·七四	少三二·八八	增三三
成都	二三九·一六	多·五四	減一
南鄭	三〇六·二一	多六七·五九	減六八
延平	三三六·〇〇	多九七·三八	減九七
永康	三二二·七七	多八四·一五	八減四

五 決定取錄學生

則根據二十七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決定取錄學生，完全根據複核政試成績結果。依照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辦理之。惟各處成績表冊，因郵遞遲緩，未能全部如期送到，為時間所限，勢難一次發表。本會第三次會議時特決議：因交通不便郵遞遲緩，投致新生成績得分區複核決定，如國事實問題不能同時發表時，得分批發表，以免延誤。本會根據上項決議，決定將十月二十日以前複核成績完竣取錄之學生，先予分發。（分發取錄學生概免另詳次節）續送到者以後再分批複核發表，以免遲誤。

茲將各次決定取錄學生人數列為左表：（所載日期，係照發榜或發文日期，實際決定取錄學生，均較此項日期早數日，因發榜或發文時須俟分發完畢也）

1. 第一次錄取學生（十月二十日）

政區	錄取人數
武昌	二七五
長沙	二一五
吉安	一四二

廣州	一一六〇
桂林	一六四
貴陽	一八〇
昆明	二四六
重慶	一一〇二
成都	八八三
南鄭	三二一
延平	一六〇
上海 (國立交通) (大學代招)	四五
總數	五三九三

2. 第二次錄取學生(十月八日)

政區	錄取人數
永康	一一二
總數	一一二

3. 第三次錄取學生(十一月十日)

政區	錄取人數
上海 (國立暨南) (大學代招)	一九五
總數	一九五

4. 第四次錄取學生(十一月十九日)

考區	錄取人數
----	------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上海(國立上海)
學院代招

三〇
三〇

會考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亦因各保送機關學校未能如期辦理，所送表冊遲早不一，截至十月底尚有數處表冊未送齊或未據保送，本會爲使學生能早日就學起見，決定將十月底以前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先予核定。以後有續到者再繼續辦理，茲將各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人數截至本報告付印止，列表如左：

1. 第一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十一月三日)

保送機關學校名稱	免試升學人數
四川省教育廳	九七
江西省教育廳	五一
廣西省教育廳	二九
甘肅省教育廳	六
湖北省教育廳	二二
貴州省教育廳	四
國立四川中學	二九
國立貴州中學	二〇
國立東北中學	一三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國立甘肅中學 六

國立陝西中學 六

國立河南中學 三

特准保送 二

總數 二八八

2. 第二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十一月二十一日)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雲南省教育廳 二六

湖北省教育廳 一二

總數 三八

3. 第三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十二月二其八日)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湖北省教育廳 一一

總數 一一

4. 第四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二十八年一月廿日)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湖北省教育廳 二

總數 二

5. 第五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四川省教育廳 一

6. 第六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廿八年二月十五日)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湖北省教育廳 五

總數 五

綜計全國十二區放試錄取學生共計五四六〇人，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新生錄取學生共計二七〇人，會放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經核定分發學生共計三四五人，(保送學生尚有因名冊未到未經分發者，上列總數，係以本報告付印前核定分發者為限)，以上共計新生六〇七五人。

六 分發取錄學生

學生經覆核錄取後，即須依照統一招生簡章第十項規定，分發各院校院系肄業。本會為辦理分發，特擬定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收錄取新生分發辦法。其要點為(一)錄取新生之分發依其志願，以成績為次序。(二)成績相同者，以國文英文(或德文)算術三科目成績，定分發次序。(三)錄取新生如所填志願中其加試課目不及格時，分發時該加試科目不及格之志願作為無效。(四)錄取新生依本辦法規定分發時，